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终止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%股权事项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鉴于上述交易最终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经交易双方协商拟终止上述交易。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现有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终止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姜峰 李思 李闯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